

苗栗縣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通報檢核表

__卓蘭鎮__ (鄉鎮市) 校名: __景山國小__

一、學校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各校憂鬱與自傷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制定危機處理作業流程。

是 (請繼續填寫下方資料) 否(請校長督導實施並重送本表)

二、通報概況 (姓名部分以匿名方式處理，如陳○○，請檢附貴校校安通報單)

學校是否發生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繼續填寫下方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發生件數			
知悉與通報時間	第一案學生	知悉時間	
		校安通報時間	
	第二案學生	知悉時間	
		校安通報時間	
	第三案學生	知悉時間	
		校安通報時間	
個案處理簡要說明			

二、說明：

- (一) 若通報件數多可自行增加表格。
- (二) 本(102)年度有發生學生自傷、自殺案件之學校，針對個案造冊列管，逐條檢視學校輔導作為是否符合「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101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計畫」中「後續輔導」相關建議。
- (三) 若屬自殺高危險群個案案件請務必填妥「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傳至苗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四) 未發生此類事件，本表仍於核章後繳交。

承辦人

主任

校長